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地下鐵路（「地鐵」）  
西港島線

批准暫時封閉正街休憩處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正街休憩處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7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正街休憩處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正街休憩處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7 月 15 日